

Annual Report

2008

年報

FSFH



Four Seas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8-10
董事會報告	11-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36
綜合損益表	37
資產負債表	38-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87
五年財務摘要	88

## 董事會

戴德豐(主席)  
野間口武(董事總經理)  
文永祥  
葉偉強  
謝少雲  
黎玉泉  
戴進良  
陳棋昌\*  
藍義方\*  
雷勝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梁天賜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西貢  
康定路2號  
四洲食品網匯中心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網址

<http://www.fourseasinvestment.com.hk>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 業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530,4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4,269,000港元)；盈利為35,0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802,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3.49港仙(二零零七年：13.41港仙)。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3.0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4.0港仙(二零零七年：4.0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凍肉市場上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及與供應商良好的關係，運用成熟及豐富的凍肉貿易經驗和靈活的營銷策略，大大提升競爭能力，縱然面對持續價格上升的凍肉市場，營業額仍保持穩定增長。然而受到全球糧食供應短缺，加上飼料價格大幅上揚，導致凍肉成本不斷上漲，對毛利構成壓力。惟透過貫徹實行的審慎採購策略、調整銷售價格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從而減低凍肉成本價格高企對毛利帶來的影響。

除凍肉貿易業務外，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聯營權益擴展食品業務的投資，令本集團的食品業務及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盈利22,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725,000港元）。



肉類食品系列



### 凍肉貿易

凍肉貿易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致力引入優質的凍肉產品，在凍肉市場上已建立了良好的商譽，而且根基穩固，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年內，凍肉市場經營環境受到外圍的不利因素影響而不斷變得動盪。由於主要的農產品如玉米、大豆等價格大幅上升，令飼料價格日趨上漲。加上受到全球性對凍肉的需求不斷增加，內地豬肉供應的失衡，使市場供應緊張，導致全球凍肉成本價格持續高企。面對不穩定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利用在凍肉貿易的豐富經驗，配合審慎的採購策略，適時調整採購產品的組合和數量。同時透過提升銷售價格，減低凍肉成本價格高企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 食品業務投資

四洲集團乃一家甚具特色及香港最大規模的食品企業之一，在食品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其產品類別多元化，業務領域涵蓋食品代理及銷售、食品製造、四洲牌食品系列及餐廳業務，加強了本集團在盈利貢獻方面的穩定性。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增持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至約28.48%。



四季日本料理



功德林上海素食



百佳咖啡餐廳

### 食品代理

食品代理仍然是四洲集團主要的核心業務，致力引進各地優質食品，透過不斷拓展的分銷網絡，以及加強與客戶的合作，令業務進一步鞏固。此外，作為集團測試市場及營銷新產品的零售平台，「零食物語」形象鮮明，定位清晰，銷售之潮流食品廣受消費者歡迎。去年年終更分別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推選為「我最喜歡的MTR Shops」和「中學生最喜愛品牌」。

### 食品製造

四洲集團於中港兩地共擁有19間生產廠房，生產各具特色產品包括紫菜、糖果、膨化小食、花生、薯片、即食麵、雪糕、飲料、火腿香腸、餅乾、蛋糕、栗子以及冷凍點心等高增值產品，同時又研發新口味，並成功開發脆紫菜產品系列，迎合消費者不同口味。面對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各地市場對國內食品品質安全的素求，四洲集團現時實行「一站式」生產平台正好發揮所長，透過嚴控成本、優化生產、精進管理、提升產能，加強質量等舉措，保持四洲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近年四洲集團的生產廠房屢獲嘉許，去年轄下廠房甘樂四洲食品(汕頭)有限公司和利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更先後獲頒ISO 9001及ISO 22000 (HACCP) 雙系統認證，足以證明各生產廠房在品質管理方面的努力卓見成效。

### 四洲品牌

作為百分百本地打造的香港品牌，四洲牌標榜「領導潮流，以質取勝」，產品一直深受消費者歡迎及市場的認同。期內成功推出四洲POP脆紫菜系列，市場反應熱烈，甫上市不久即獲得7-11便利店頒發「2008飛躍品牌大獎」。此外，集團更榮膺多個獎項包括

百佳超級市場頒發「2007年度最佳品牌」、明報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頒發「香港驕傲企業品牌選舉2007」優異獎，以及連續四年獲頒「香港傑出企業」獎，表揚四洲集團在創建品牌及企業管治工作出色的表現。

### 餐廳業務

四洲集團旗下的餐飲業務涵蓋連鎖式日本餐廳、日本料理專門店、高級素食食府及園林酒家，期內業務發展理想。其中在國內享負盛名的老字號園林酒家－「泮溪酒家」，已於年內開業，為集團的餐飲業務揭開新的一頁。同時透過中、港兩地的銷售網絡，把優質美點分銷各地，帶來收益。此外，與日本Pokka Corporation合作經營的連鎖式百佳咖啡餐廳一直深受消費者歡迎，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功德林上海素食有限公司一向以優質素食及高雅環境作賣點，穩居素食市場領導地位，年內更被推選為「我最喜愛的食肆2008」。另外擁有超過三十八年歷史，供應日本餐廳食品餐料的近藤貿易有限公司，年內表現理想，繼續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 展望

展望未來，凍肉市場經營環境仍然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身在市場上的優勢，致力引入更多優質的產品及擴闊產品領域並持續精進營運，透過審慎的採購部署及靈活的銷售策略，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並通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減低外圍市場不利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同時透過投資四洲集團，增加收益，穩定盈利。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股東在過去一年的信賴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度的竭力服務和辛勤工作。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戴德豐**博士，60歲，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戴博士為本集團之主席，負責企業及政策策劃。彼除獲授香港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教授、華南師範大學客座教授、美國摩利臣大學榮譽哲學博士、美國南加州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外，並出任多個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食品商會會長、港日糖果餅乾食品業促進商會會長、廣東外商公會主席、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顧問、吉林市經濟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彼又曾榮獲多項殊榮，包括世界傑出華人獎、日本第三十屆食品產業功勞賞、日本政府農林水產大臣獎、中國食品工業傑出貢獻獎、亞洲管理創新十大傑出人物獎、中國自主創新與品牌建設十大風雲人物獎、社會責任貢獻獎、中國汕頭市榮譽市民、廣州市榮譽市民及吉林市榮譽市民。戴博士同時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areful Guide Limited及Special Access Limited之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野間口武**先生，60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野間口先生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規劃管理及監控。彼畢業於日本九州大學。加入本集團前，野間口先生曾在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工作達26年，期間獲得廣泛之肉食及家畜類貿易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文永祥先生**，52歲，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文先生為本集團之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會計、資訊科技、項目投資和行政工作。文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科碩士學位，同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海外跨國企業服務，對財務及會計方面有廣泛之經驗。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之董事。

**葉偉強先生**，58歲，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香港日本食品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廣泛之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之董事。

**謝少雲先生**，47歲，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品質監察。彼於食品製造及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全資附屬之香港火腿廠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黎玉泉先生**，53歲，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銷售、市務及採購管理。黎先生於銷售貿易及市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

**戴進良先生**，34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戴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及企業發展。彼持有澳洲麥克里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在資訊科技、財務、銷售、市務、商貿及食品製造方面具廣泛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61歲，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顧問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士，香港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彼亦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及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義方先生**，67歲，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曾任Evergreen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主席及Inswire Insurance Brokers之總裁。彼亦曾被委任為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ng Kong主席。藍先生現為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董事，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及葛亮洪醫院管治委員會之委員，以及傅麗儀護理安老院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藍先生於保險業具廣泛知識和經驗，並對企業發展有深入參與。

**雷勝明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雷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彼同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梁天賜先生**，44歲，現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梁先生持有澳洲旋濱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擁有豐富之會計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合共為港幣2,596,000元。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合共為港幣7,788,000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94,49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4,650,000元）。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8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a) 計劃詳情如下：

####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鼓勵或回饋對本集團有寶貴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得以羅致及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及其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之寶貴人力資源。

#### (ii) 合資格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於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隨時更新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而導致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可授出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533,600股。

#### (iv) 各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予認股權而因行使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認股權計劃(續)

### (a) 計劃詳情如下：(續)

#### (v) 認股權期限

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由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任何期限，或依照當時《上市規則》對有關認股權期限之條例作出適當修改，向各參與者授予認股權。

#### (vi)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由承受人正式簽署接納認購權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時，授出之認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該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

#### (vii) 行使價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之行使價，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提出授出認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viii) 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 (b) 認股權

於年初及年終，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認股權。

##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董事如下：

戴德豐(主席)

野間口武(董事總經理)

文永祥

葉偉強

謝少雲

黎玉泉

戴進良

陳棋昌\*

藍義方\*

雷勝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野間口武先生、文永祥先生、黎玉泉先生及雷勝明先生須依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均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野間口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任期為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在不少於三個月之時間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文永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任期為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在不少於三個月之時間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黎玉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任期為兩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在不少於三個月之時間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於年結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8至10頁。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類似 權益		
戴德豐	6,730,000	53,095,177 <sup>(i)</sup>	30,914,000 <sup>(ii)</sup>	90,739,177	34.96%
葉偉強	736,360	-	-	736,360	0.28%
戴進良	-	-	30,914,000 <sup>(iii)</sup>	30,914,000	11.91%
陳棋昌	800,000	-	-	800,000	0.31%
藍義方	800,000	-	-	800,000	0.31%

附註：

- (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由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與Careful Guide Limited(「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之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 (ii) 此等3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91%，乃由一全權信託 — 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G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進良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類似 權益		
戴德豐	-	195,046,000 <sup>(i)</sup>	82,000,000 <sup>(ii)</sup>	277,046,000	69.34%
葉偉強	680,000	-	-	680,000	0.17%
戴進良	-	-	82,000,000 <sup>(iii)</sup>	82,000,000	20.52%

附註：

- (i) 此等股份中之81,250,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大約20.34%，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SAL持有。其餘113,796,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8.48%，則由Advanc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AFIL」) 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由於AFIL乃本公司全權擁有，而本公司合計逾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德豐博士、SAL、CGL及四洲集團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四洲集團113,796,00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 (i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52%，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之CGL所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

以上所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認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之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直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類似 權益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配偶或 子女之權益)				
SAL	52,907,250 <sup>(i)</sup>	-	-	-	52,907,250	20.38%	
CGL	-	-	-	30,914,000 <sup>(iv)</sup>	30,914,000	11.91%	
胡美容	-	6,730,000 <sup>(ii)</sup>	53,095,177 <sup>(iii)</sup>	30,914,000 <sup>(iv)</sup>	90,739,177	34.9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30,914,000 <sup>(v)</sup>	30,914,000	11.91%	

### 附註：

- (i) 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9%，由戴德豐博士實益擁有。因此，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個人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ii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合計逾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之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v) CGL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信託及類似權益。
-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詳見上文附註(iv)。

以上所披露之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是年度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86	82
–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97	91

各董事、彼等之聯營公司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所佔銷售額少於本年度內總銷售額之30%，故無須披露主要客戶之其他資料。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若干詳細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港幣5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000,000元)。已動用貿易信貸約港幣7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6,000,000元)，佔銀行信貸總額港幣49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2,000,000元)約16%(二零零七年：11%)。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0.18(二零零七年：0.14)。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以港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信託收據貸款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退休金成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於香港旗下公司已為香港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並受香港法例規管之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持有。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之定義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或以集團釐定高於僱員有關入息港幣之5%之百分率作出供款。倘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港幣5,000元，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按其入息作出相關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應計時列作支出。倘僱員於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高層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股權，以獎勵彼等之傑出管理及經營表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57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於年內所進行工作載於本年報第23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3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其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管理人員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側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有關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之若干做法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實務。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概述如下：

## 董事會

### 董事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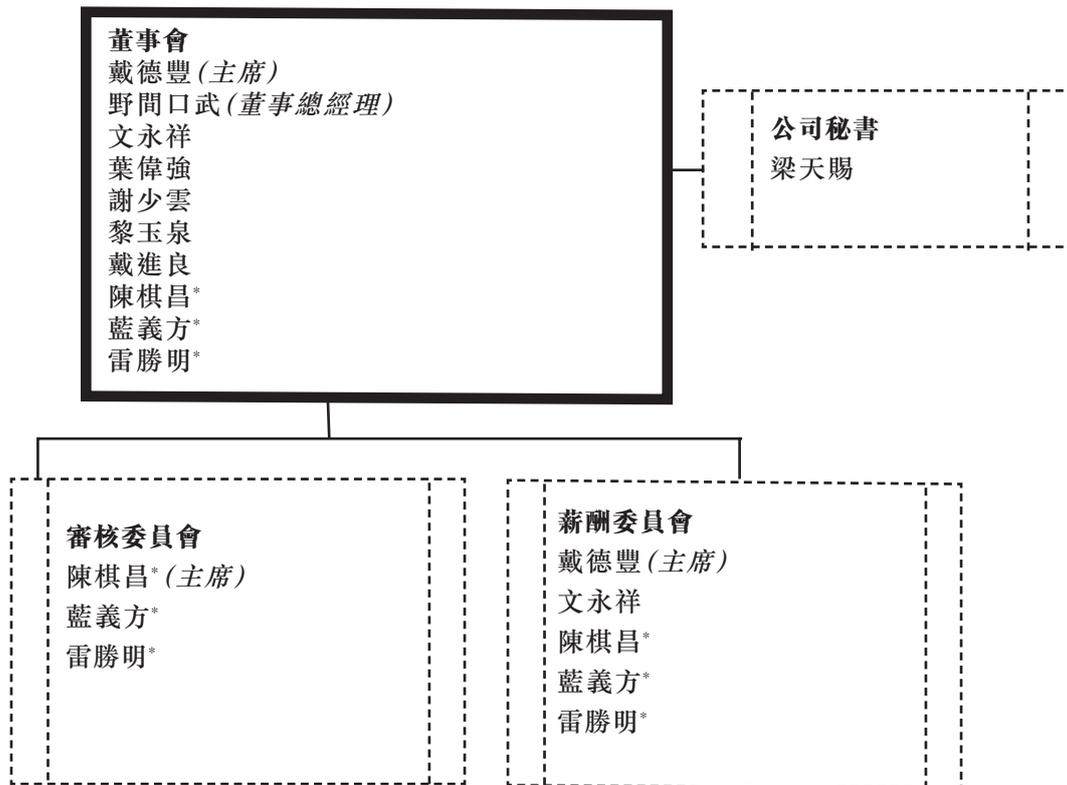
董事會之角色是制定策略目標、表現目標及營運政策；建立審慎而有效之監控框架，以便評估及管理風險；授權管理人員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以及確保管理人員按已訂目標監察表現。

本公司已製備一套書面指引，區分董事會及管理人員之間之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或職能轉授予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執行經董事會審批之企業策略、業務及財務計劃及預算，以及編製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仍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事務包括審批會計或資本架構上之重大變動；審批公告及財務報表；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資本項目；審批重大借貸及股本證券之任何發行或購回；審批全年財政預算，以及訂定股息政策。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載於下文，而董事會部份成員間之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

#### 會議數目及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討論並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討論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務。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常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平均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戴德豐(主席)	4	4	100%
野間口武 (董事總經理)	4	4	100%
文永祥	4	4	100%
葉偉強	4	4	100%
謝少雲	4	4	100%
黎玉泉	4	4	100%
戴進良	4	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棋昌	4	4	100%
藍義方	4	4	100%
雷勝明	4	4	100%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續)

#### 會議實務及行為

董事會常會通告於會議最少十四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至於委員會會議，則根據相關職權條款所規定之通知期限送交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便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可完全而及時地得到與本公司業者有關之資料，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茲鼓勵各董事於履行職權期間，在有需要時或被視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各董事傳閱，以便他們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審議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當規則及法規處理，並於有需要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有關事項。

#### 董事之獨立性及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任何時間均達致《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需有一名需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本年報日期止均為《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指引所指之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及各董事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一節。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 委任

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與委任董事之有關步驟、監察董事之委任和接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才能及經驗之平衡符合公司之業務要求。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會按建議候選人之才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甄選及推薦。

每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可得到全面、正式而度身定造之迎新介紹，確保彼對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可安排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 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及由股東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續)

#### 重選(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有關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現時，戴德豐博士及野間口武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彼等各自之責任已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及載列。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經營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援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落實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政策及主要策略及措施。彼亦根據董事會之指引，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督特定範疇內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全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成立時均具備書面職權條款。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條款可應股東要求索閱。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條款列明其角色及職能，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方面之適用專業資格。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如下，其中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解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辭退或解僱該核數師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當準則，審核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進行審計過程之效率；
- (c) 就聘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發展及實施政策；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一致性，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所載之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過程

- (e)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f) 與管理人員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人員已盡其職權達致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
- (g) 審議獲董事會授權或自行就內部監控事宜所進行重大審查中之任何發現，以及管理人員之回應；
- (h)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向管理人員提出之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人員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將就於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內所提出之問題提供及時回應；
- (k)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中之一切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l) 審議董事會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平均出席率(%)
陳棋昌 (審核委員會主席)	2	2	100%
藍義方	2	2	100%
雷勝明	2	2	100%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並具備書面職權條款列明其角色及職能，由兩名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文永祥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組成。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如下，其中包括：

- (a)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酬金發展政策時建立正式而公開之程序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授出責任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 (d) 審閱及批准因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
- (e) 審閱及批准因辭退或解僱行為不當董事而作出之補償安排；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份釐定該董事之薪酬；及
- (g)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之投票意向，向股東提出意見。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各董事之於回顧年度內之酬金。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平均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戴德豐 (薪酬委員會主席)	1	1	100%
文永祥	1	1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棋昌	1	1	100%
藍義方	1	1	100%
雷勝明	1	1	100%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已確認彼等均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知悉本公司尚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職工設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中之現行條款。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僱員不遵守職工守則之事件。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原則及政策；所作之估計和判斷乃屬恰當及合理；而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問責及審核(續)

### 財務匯報(續)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明白地進行評估公司表現之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所須資料及解釋，確保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及本公司狀況作知情評估，以供審批。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之核數師報告。

###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計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就審計及相關服務收取約港幣615,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0元)，及就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服務)收取港幣113,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率。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之風險而設計，而非用作消除未能達致商業目標之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針對重大錯誤陳述、虧損及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董事會授權管理人員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及檢討相關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後認為，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符合要求。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已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及時向股東發佈，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 ([www.fourseasinvestment.com.hk](http://www.fourseasinvestment.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公眾人士可於網站內取得有關本公司之公告、業務發展／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平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於會議最少二十一個曆日前送交股東，當中載有各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亦於股東週年大會時說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第87頁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530,471	484,269
銷售成本	7	(497,229)	(448,562)
毛利		33,242	35,707
其他收益，淨額	6	15,233	7,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3,562)	(3,976)
行政費用	7	(28,920)	(32,791)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5,993	6,410
融資成本，淨額	8	(1,320)	(31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2,921	29,725
除稅前盈利		37,594	35,817
所得稅費用	9	(2,573)	(1,015)
年度利潤	10	35,021	34,802
股息	11	10,384	10,38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13.49 港仙	13.41 港仙

載於第42頁至87頁之附註乃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	15	31,200	31,7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377	55,516	-	-
附屬公司權益	17	-	-	223,764	248,295
聯營公司權益	18	260,901	236,58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2,961	2,96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40	-	-	-
		<u>348,979</u>	<u>326,834</u>	<u>223,764</u>	<u>248,2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97,406	44,512	-	-
應收貿易賬款	21	48,015	37,981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	25	-	-	322	1,46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	26	4	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1,193	988	130	13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23	18,339	17,9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7,372	51,368	136	131
		<u>222,329</u>	<u>152,827</u>	<u>588</u>	<u>1,731</u>
<b>總資產</b>		<u><b>571,308</b></u>	<u><b>479,661</b></u>	<u><b>224,352</b></u>	<u><b>250,026</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25,959	25,959	25,959	25,959
儲備	32	401,844	371,453	177,841	187,998
擬派末期股息	11	7,788	7,788	7,788	7,788
<b>總權益</b>		<u><b>435,591</b></u>	<u><b>405,200</b></u>	<u><b>211,588</b></u>	<u><b>221,745</b></u>

載於第42頁至87頁之附註乃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426	161	-	-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32,841	5,906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	17,364	9,926	3,455	3,241
衍生金融工具	24	644	-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欠款	25	-	-	9,309	25,040
借貸	30	79,195	55,52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247	2,944	-	-
		<u>135,291</u>	<u>74,300</u>	<u>12,764</u>	<u>28,281</u>
<b>總負債</b>		<u>135,717</u>	<u>74,461</u>	<u>12,764</u>	<u>28,28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71,308</u>	<u>479,661</u>	<u>224,352</u>	<u>250,026</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87,038</u>	<u>78,527</u>	<u>(12,176)</u>	<u>(26,5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6,017</u>	<u>405,361</u>	<u>211,588</u>	<u>221,745</u>

代表董事會

野間口武  
董事

文永祥  
董事

載於第42頁至87頁之附註乃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總權益		405,200	376,17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32	5,754	4,603
年度利潤	32	35,021	34,802
股息	32	(10,384)	(10,384)
於年末之總權益		435,591	405,200

載於第42頁至87頁之附註乃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額	34	(22,660)	33,521
支付利息		(3,519)	(3,894)
退還香港利得稅		—	1,42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6,179)	31,056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	(2,108)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	1	878
購買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3,528)	(6,273)
收取聯營公司所派發之股息		7,884	7,770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5,005)	(8,12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		18,275	3,745
收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之股息		196	191
已收利息		2,199	3,576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8,896	(34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79,195	55,524
償還借貸		(55,524)	(76,714)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0,384)	(10,38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287	(31,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004	(8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27	51,368	52,23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27	57,372	51,368

載於第42頁至87頁之附註乃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凍肉、海產及蔬菜貿易，而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小食、糖果、飲品、雪藏食品、麵食、家禽產品、火腿及火腿相關產品生產及貿易，以及經營餐廳。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西貢康定路2號四洲食品網匯中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各呈列年度內貫徹運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之已生效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和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要求新增對有關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事項作出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 (ii)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發出但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之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和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發出但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之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和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歸屬條件及取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會計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董事認為，以上之新訂／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改變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現時是否對該實體存在及有效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由失去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予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其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6)。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之累計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佐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確保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7)。有關聯營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報。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股本之匯兌差額，均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之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才能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務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餘值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
租約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至 20%
汽車	20%
電腦系統	30%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後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列賬。

### 2.5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租用香港土地之預付租賃款。就土地使用權撥支之預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本集團所佔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值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按年測試減值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份。個別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應包括與該企業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評估，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方法為向預期可因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而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配。

### 2.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特定期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按年進行最少一次減值評估。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值之數額。可回收值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孰高之金額。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曾出現減值而不屬商譽之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匯報日覆核有否出現減值撥回。

###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記賬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財務資產(續)

#### (a)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記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記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此類別的資產會被劃分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並非活躍於市場上市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會被列入流動資產項下，而到期日長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之貸款或應收款則被列入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劃分為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1)。

財務資產之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其公平價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

報價投資項目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期之買賣價計算。當個別財務資產之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建立公平值，包括參考最新之市場交易，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現值分析，以及盡可能使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避免依賴個別實體之數據輸入之期權定價模型。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無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2.11。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同時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方式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賬單價目、空運及保險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算銷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或拖欠債務，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已遭減值之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算)兩者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而減少，而虧損數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當未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則應收貿易賬款將與應收貿易賬款之準備撇銷。其後若能收回早前撇銷之金額，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

### 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乃指計劃長期持有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會籍，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列作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2.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2.16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遞延至結算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償還，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才作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僱員福利(續)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由本集團與員工供款。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 (c)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不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 2.18 現行及遞延所得稅

現行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現行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出售商品及服務(收益已扣除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與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確認如下:

銷貨收益於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機會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現行的運作並不複雜,因此並無對沖活動需要管理層予以考慮。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美元」)交收。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經營產生之交易大致上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假如美元兌港幣每上升1%，但所有其他變數保持穩定，則本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將增加約港幣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8,000元)，盈利增加主要來自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及外匯遠期合約之收益／虧損。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各項已入賬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之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但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於香港註冊之著名金融機構。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充裕之高質素信貸融資。

下表顯示本公司就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之金融負債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841	5,9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364	9,926
衍生金融工具	644	-
借貸	79,195	55,524
	<u>130,044</u>	<u>71,356</u>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附息資產(銀行現金及信託收據貸款除外)，因此其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假如市場利率上升／下降五十基點，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會下降／上升約港幣10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000元)。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就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更改。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以監控資本，而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比率。

於結賬日之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借貸總額(附註30)	79,195	55,524
總權益	435,591	405,200
負債比率	<u>0.18</u>	<u>0.14</u>

於二零零八年內，負債比率之上升主要源於信託收據貸款之上升。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之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流動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期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為披露用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乃以本集團現有類似財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訂約現金流量估算。

### 4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經不斷檢討，並用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就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之相關業績，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參考本集團擬因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有異，管理層將覆核折舊開支，否則把已廢棄或出售而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除或減值。

#### (b) 商譽減值之估算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採用對未來營運狀況作出估算。

## 4 關鍵之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c)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按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而釐定。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以及現時市況。

###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此條文乃為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之存貨而設。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已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

###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香港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凍肉貿易，而本集團銷售貨品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絕大部分均來自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719	56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出售收益	7,033	1,039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96	19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617	3,881
匯兌收益，淨額	698	1,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33
賠償收入	106	682
佣金收入	50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644)	—
	<u>15,233</u>	<u>7,470</u>

## 7 按性質區分之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469,111	422,489
核數師酬金	615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5	3,164
租賃土地攤銷	570	570
土地及樓宇租賃	19,374	16,747
員工福利成本(附註13)	18,725	18,68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002	5,063
就租金收入之支出	429	350
其他費用	17,160	17,716
	<u>529,711</u>	<u>485,329</u>

## 7 按性質區分之費用(續)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相當於：		
銷售成本	497,229	448,5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62	3,976
行政費用	28,920	32,791
總額	<u>529,711</u>	<u>485,329</u>

##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519)	(3,894)
利息收入	2,199	3,576
	<u>(1,320)</u>	<u>(318)</u>

## 9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 提撥準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68	855
– 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
因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附註33)	270	160
所得稅費用	<u>2,573</u>	<u>1,015</u>

## 9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所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37,594	35,817
減：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2,921)	(29,725)
	<u>14,673</u>	<u>6,092</u>
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2,568	1,066
無須課稅之收入	(87)	(100)
不可扣稅之支出	97	58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暫時差異	-	1,437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	(1,276)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40)	(147)
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
其他	-	(23)
	<u>2,573</u>	<u>1,015</u>
所得稅費用	<u>2,573</u>	<u>1,015</u>

## 10 年度利潤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利潤為港幣2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8,000元)。

## 11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七年：1.0港仙)	2,596	2,596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七年：3.0港仙)	7,788	7,788
	<u>10,384</u>	<u>10,384</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度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年度利潤(港元)	35,021,000	34,802,000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59,586,000	259,586,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3.49</u>	<u>13.41</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酬工資	16,856	16,773
未用年假	23	44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1,026	1,038
其他員工福利	820	825
	<u>18,725</u>	<u>18,680</u>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於香港旗下公司已為香港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並受香港法例規管之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持有。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之定義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或以集團釐定高於僱員有關入息港幣之5%作出供款。倘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港幣5,000元，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按其入息作出相關供款。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應計時列作支出。倘僱員於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本年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供款於本年底應付予基金為港幣13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7,000元)。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港幣千元	僱員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戴德豐	120	2,880	60	3,060
野間口武	60	1,833	72	1,965
文永祥	60	1,230	112	1,402
葉偉強	60	—	3	63
謝少雲	60	—	3	63
黎玉泉	60	638	64	762
戴進良	60	—	3	6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棋昌	60	—	—	60
藍義方	60	—	—	60
雷勝明	60	—	—	60
	<u>660</u>	<u>6,581</u>	<u>317</u>	<u>7,558</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港幣千元	僱員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戴德豐	120	2,880	60	3,060
野間口武	60	1,824	72	1,956
文永祥	60	1,230	93	1,383
葉偉強	60	—	—	60
謝少雲	60	—	—	60
黎玉泉	60	638	64	762
戴進良	60	460	24	5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棋昌	60	—	—	60
藍義方	60	—	—	60
雷勝明	60	—	—	60
	<u>660</u>	<u>7,032</u>	<u>313</u>	<u>8,005</u>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出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認股權、 其他津貼及利益	<u>653</u>	<u>-</u>

屬於下列酬金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組別		
無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u>

## 15 租賃土地－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租約	9,534	9,548
10至50年租約	<u>21,666</u>	<u>22,222</u>
	<u>31,200</u>	<u>31,770</u>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1,770	32,340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u>(570)</u>	<u>(570)</u>
於年末	<u>31,200</u>	<u>31,770</u>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租約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系統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 10年至50年 之租約持有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 超過50年 之租約持有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57,145	9,173	3,308	4,208	2,620	920	77,374
累積折舊及減值	(8,573)	(4,298)	(1,977)	(2,139)	(2,179)	(791)	(19,957)
賬面淨值	<u>48,572</u>	<u>4,875</u>	<u>1,331</u>	<u>2,069</u>	<u>441</u>	<u>129</u>	<u>57,417</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572	4,875	1,331	2,069	441	129	57,417
添置	-	-	2	1,996	46	64	2,108
出售	-	-	-	(845)	-	-	(845)
折舊	(1,429)	(89)	(325)	(905)	(357)	(59)	(3,164)
期末賬面淨值	<u>47,143</u>	<u>4,786</u>	<u>1,008</u>	<u>2,315</u>	<u>130</u>	<u>134</u>	<u>55,516</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145	9,173	3,310	4,156	2,666	984	77,434
累積折舊及減值	(10,002)	(4,387)	(2,302)	(1,841)	(2,536)	(850)	(21,918)
賬面淨值	<u>47,143</u>	<u>4,786</u>	<u>1,008</u>	<u>2,315</u>	<u>130</u>	<u>134</u>	<u>55,516</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143	4,786	1,008	2,315	130	134	55,516
添置	-	-	-	473	102	11	586
出售	-	-	-	-	-	-	-
折舊	(1,429)	(89)	(325)	(732)	(105)	(45)	(2,725)
期末賬面淨值	<u>45,714</u>	<u>4,697</u>	<u>683</u>	<u>2,056</u>	<u>127</u>	<u>100</u>	<u>53,377</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145	9,173	3,310	4,629	2,768	980	78,005
累積折舊及減值	(11,431)	(4,476)	(2,627)	(2,573)	(2,641)	(880)	(24,628)
賬面淨值	<u>45,714</u>	<u>4,697</u>	<u>683</u>	<u>2,056</u>	<u>127</u>	<u>100</u>	<u>53,377</u>

## 17 附屬公司權益－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39,004	39,004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193,809	218,340
減：減值撥備	(9,049)	(9,049)
	<u>223,764</u>	<u>248,295</u>

(a)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
直接持有權益：				
湖記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銷 凍肉、海產 及菜蔬	1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港幣100元	100%
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之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權益：				
鴻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之 物業持有	4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

## 17 附屬公司權益－公司（續）

### (b)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管理層並無意圖要求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該墊款被視為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權貸款。

## 18 聯營公司權益－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36,582	203,7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盈利	31,774	36,315
– 所得稅費用	(7,440)	(5,378)
– 少數股東權益	(1,413)	(1,212)
	<u>22,921</u>	<u>29,725</u>
股息收入	(7,884)	(7,770)
應佔其他儲備(附註32)	5,754	4,603
額外投資	3,528	6,273
	<u>260,901</u>	<u>236,58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港幣12,3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317,000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u>186,214</u>	<u>182,686</u>
上市股份市值	<u>330,008</u>	<u>379,147</u>

## 18 聯營公司權益－集團（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39,956,564元	28.48%
零食物語有限公司	香港	小食之市場 推廣	港幣100,000,000元	28.48%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小食、糖果及 飲品之貿易	(i)普通股 港幣200元 (ii)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20,000,000元	28.48%
四洲食品(汕頭)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大陸	糖果及食品 之貿易	港幣61,000,000元	28.48%
香港餅乾(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40,000,000元	28.28%
香港火腿廠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包裝 火腿及有關 火腿類產品	港幣20元	28.48%
英利士洋行 有限公司	香港	食品原料貿易	港幣1,000,000元	28.48%
功德林上海素食 有限公司	香港	餐廳經營	港幣3,660,000元	28.20%

## 18 聯營公司權益－集團（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利福(青島)食品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大陸	麵食製造	美金3,320,000元	28.48%
盛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餐廳經營	港幣10,000元	28.48%
近藤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日本食品 原料貿易	港幣1,000,000元	28.48%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

所有聯營公司均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sup>1</sup> 此等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

## 18 聯營公司權益－集團（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重要聯營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u>2,096,535</u>	<u>1,875,51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盈利	<u>81,172</u>	<u>106,41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092	303,32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6,833	123,061
商譽	26,809	26,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1	2,717
聯營公司權益	189,172	169,693
可供出售投資	56,803	29,573
其他非當期資產	34,378	28,145
流動資產	<u>1,091,564</u>	<u>933,987</u>
總資產	<u>1,940,142</u>	<u>1,617,308</u>
股本	39,956	39,956
儲備	812,014	738,607
建議末期股息	19,978	19,978
股東權益	871,948	798,541
少數股東權益	32,348	30,343
總權益	<u>904,296</u>	<u>828,884</u>
流動負債	943,939	680,478
非流動負債	91,907	107,946
總負債	<u>1,035,846</u>	<u>788,424</u>
淨流動資產	<u>147,625</u>	<u>253,509</u>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集團

會所債券代表使用會所設施而支付之入場費，以長期基礎持有。

## 20 存貨－集團

本集團確認註銷存貨港幣1,515,000元(二零零七年：無)。該金額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之銷售貨品之成本中。

確認為費用及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469,11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22,489,000元)。

## 21 應收貿易賬款－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2,452
減值撥備	1,002	5,083
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1,002)	(7,515)
多提撥備撥回	-	(2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6,404	30,116
三十一至六十天	11,176	6,740
六十天以上	435	1,125
	<hr/>	<hr/>
	<u>48,015</u>	<u>37,981</u>

## 21 應收貿易賬款－集團（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貿易賬款港幣47,5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728,000元）並未逾期或減值。上述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有關欠款之紀錄。應收貿易賬款以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47,515	36,728
逾期零至三十天	194	158
逾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2	769
逾期六十天以上	304	326
	<u>48,015</u>	<u>37,981</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港幣為單位。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擁有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由三十天至九十天不等。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670	433	121	121
水電及其他按金	458	480	-	-
其他應收賬款	65	75	9	12
	<u>1,193</u>	<u>988</u>	<u>130</u>	<u>13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均以港幣為單位，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就以上其他流動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以上提及之每一種類之應收賬款公平值。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擔保。

## 2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18,339</u>	<u>17,959</u>

購置及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已刊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投資業務部分。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記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附註6)。

## 24 衍生金融工具－集團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為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條件之遠期外匯合約。該金額以美元列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港幣3,872,500元(二零零七年：無)。

##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欠款－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27	21,249	136	131
短期銀行存款	31,945	30,119	-	-
	<u>57,372</u>	<u>51,368</u>	<u>136</u>	<u>131</u>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貨幣單位：				
港幣	24,391	19,683	136	131
美元	32,981	31,685	-	-
	<u>57,372</u>	<u>51,368</u>	<u>136</u>	<u>131</u>

銀行現金存款賺取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利率之利息。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7% (二零零七年：5.2%)，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日。

##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2,839	5,902
三十一至六十天	2	4
	<u>32,841</u>	<u>5,906</u>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貨幣單位：		
港幣	–	12
美元	<u>32,841</u>	<u>5,894</u>
	<u>32,841</u>	<u>5,906</u>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6,664	1,629	–	–
應計費用	<u>10,700</u>	<u>8,297</u>	<u>3,455</u>	<u>3,241</u>
	<u>17,364</u>	<u>9,926</u>	<u>3,455</u>	<u>3,241</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均以港幣為單位，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借貸－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金額：		
信托收據貸款，已抵押	<u>79,195</u>	<u>55,524</u>

本集團之信貸收據貸款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結算日，此等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信托收據貸款，已抵押	<u>2.83%</u>	<u>4.90%</u>

此等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皆以港幣為單位。

### 31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普通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	<u>40,000</u>	<u>40,000</u>
<b>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b>		
259,58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59,586,000股)	<u>25,959</u>	<u>25,959</u>

## 31 股本(續)

### (b) 認股權

認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及行政人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授權董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股權,並按該計劃之指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下並未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 32 儲備

##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0,557	579	901	258,183	350,220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之盈餘	-	-	614	-	6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表	-	-	59	-	59
匯兌及其他儲備	-	-	3,930	-	3,930
年度利潤	-	-	-	34,802	34,802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7,788)	(7,788)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2,596)	(2,5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5,504</u>	<u>282,601</u>	<u>379,241</u>
組成如下：					
儲備	90,557	579	5,504	274,813	371,453
二零零七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5,504</u>	<u>282,601</u>	<u>379,24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0,557	579	-	158,745	249,881
聯營公司	-	-	5,504	123,856	129,3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5,504</u>	<u>282,601</u>	<u>379,241</u>

## 32 儲備(續)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0,557	579	5,504	282,601	379,241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之盈餘	-	-	3,112	-	3,1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表	-	-	(8,174)	-	(8,174)
匯兌及其他儲備	-	-	10,816	-	10,816
年度利潤	-	-	-	35,021	35,021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7,788)	(7,788)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	(2,596)	(2,596)
	<u>90,557</u>	<u>579</u>	<u>11,258</u>	<u>307,238</u>	<u>409,63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11,258</u>	<u>307,238</u>	<u>409,632</u>
組成如下：					
儲備	90,557	579	11,258	299,450	401,844
二零零八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	-	-	7,788	7,788
	<u>90,557</u>	<u>579</u>	<u>11,258</u>	<u>307,238</u>	<u>409,63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11,258</u>	<u>307,238</u>	<u>409,632</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0,557	579	-	160,461	251,597
聯營公司	-	-	11,258	146,777	158,035
	<u>90,557</u>	<u>579</u>	<u>11,258</u>	<u>307,238</u>	<u>409,63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11,258</u>	<u>307,238</u>	<u>409,632</u>

## 32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0,557	579	114,846	205,982
年度利潤	–	–	188	188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7,788)	(7,788)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2,596)	(2,59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104,650</u>	<u>195,786</u>
組成如下：				
儲備	90,557	579	96,862	187,998
二零零七年度 建議末期股息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104,650</u>	<u>195,78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0,557	579	104,650	195,786
年度利潤	–	–	227	227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7,788)	(7,788)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2,596)	(2,59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94,493</u>	<u>185,629</u>
組成如下：				
儲備	90,557	579	86,705	177,841
二零零八年度 建議末期股息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94,493</u>	<u>185,62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可供分派股息之款額為港幣94,49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4,650,000元)。

### 33 遞延所得稅－集團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務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數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1)	(2,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	161
	<u>(2,535)</u>	<u>(2,805)</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805)	(2,965)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9)	270	160
於年末	<u>(2,535)</u>	<u>(2,805)</u>

年度內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同一徵稅地區內之結餘抵銷並無計算在內)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稅項加速折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915	426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137	1,489
於年末	<u>2,052</u>	<u>1,915</u>

### 33 遞延所得稅－集團（續）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減速折舊		稅務虧損		總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	-	(4,718)	(3,391)	(4,720)	(3,391)
在綜合損益表中 （記賬）／扣除	(31)	(2)	164	(1,327)	133	(1,329)
於年末	(33)	(2)	(4,554)	(4,718)	(4,587)	(4,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4,18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15,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期限，且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 34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37,594	35,817
按下列各項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2,921)	(29,7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5	3,164
– 租賃土地攤銷	570	5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33)
– 利息支出	3,519	3,894
– 利息收入	(2,199)	(3,576)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收益	(7,033)	(1,039)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96)	(191)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617)	(3,88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644	–
	<u>6,085</u>	<u>5,000</u>
營運資金的變動：		
– 存貨	(52,894)	10,047
–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	(10,224)	17,671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4,373	803
	<u>34,373</u>	<u>803</u>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額	<u>(22,660)</u>	<u>33,521</u>

### 34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額(續)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	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1</u>	<u>878</u>

### 35 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總額詳情列述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360</u>	<u>333</u>	<u>360</u>	<u>333</u>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關連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289	192
由聯營公司收取之佣金	507	-
	<u>796</u>	<u>192</u>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彼等屬於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

- (i) 與有關連人士就租賃訂立協議。該租賃已延長及續約，直至訂約其中一方提出終止租賃。協議條款乃雙方釐定。
- (ii) 佣金收入之收取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職工利益	8,186	8,967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435	455
	<u>8,621</u>	<u>9,422</u>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摘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b>業績</b>					
營業額	<u>530,471</u>	<u>484,269</u>	<u>537,547</u>	<u>539,837</u>	<u>532,679</u>
未計融資成本前					
經營盈利／(虧損)	15,993	6,410	(10,852)	18,216	33,248
融資成本，淨額	(1,320)	(318)	(346)	(1,176)	5,20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22,921</u>	<u>29,725</u>	<u>25,963</u>	<u>21,760</u>	<u>17,378</u>
除稅前盈利	37,594	35,817	14,765	38,800	55,826
所得稅(費用)／抵免	<u>(2,573)</u>	<u>(1,015)</u>	<u>2,635</u>	<u>(428)</u>	<u>(7,467)</u>
年度利潤	<u>35,021</u>	<u>34,802</u>	<u>17,400</u>	<u>38,372</u>	<u>48,359</u>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571,308	479,661	468,582	548,424	522,779
總負債	<u>(135,717)</u>	<u>(74,461)</u>	<u>(92,403)</u>	<u>(182,743)</u>	<u>(194,224)</u>
總權益	<u>435,591</u>	<u>405,200</u>	<u>376,179</u>	<u>365,681</u>	<u>328,555</u>

